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阶段性 〈12—18#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葛英林

编制单位：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晨

建设单位：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
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2 层
251 室

编制单位：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056027601

传真：

邮编：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与兰州路交口中建智立方二期 B 座
1803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3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5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3
4.2.3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3
4.3.1 环保投资	13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6.1 评价标准	18
6.1.1 废水	18
6.1.2 噪声	18
6.1.3 固体废物	18

6.2 考核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1.1 边界噪声监测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1.1 噪声	22
8.2 监测仪器	22
8.2.1 噪声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本次验收范围内，配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水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做了隔振处理。	23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3 建议	25
12、附件	27

1、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 (阶段性〈12—18#厂房〉) 位于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天狮路和渡仙桥路交口西北角。项目于 2020 年在蜀山区发改委进行备案, 备案号 2020-340104-72-03-040616。2022 年 7 月, 由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MAX 科技园 (合肥蜀山)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23 日, 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 (2021) 9006 号, 做出《关于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9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米, 主要建设包括多层厂房、定制厂房、配套设施、研发楼、生产企业总部等企业办公及公共服务设施, 一期占地面积 99574.67 m², 建筑面积 157294.7 m²。

2021 年 11 月, 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 1—11#、19—27#厂房及 P1#、P2#办公配套的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部分为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 12—18#厂房, 其中 12#—15#厂房建筑面积均为 2223.51m², 16#、18#厂房建筑面积均为 1847.43m², 17#厂房建筑面积 3039.99m², 均为地上 4 层建筑物。本次验收总建筑面积 19754.04m²。

本次验收部分投资总金额 328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4.56%。

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 (阶段性〈12—18#厂房〉) 项目采取分批建设, 其中 12—18#厂房厂房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 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为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阶段性验收, 验收部分于 2022 年 7 月动工, 至 2024 年 1 月基本建设完成。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 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 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MAX 科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阶段性〈12—18#厂房〉）验收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阶段性〈12—18#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并委托安徽中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施行)；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07.03 施行）；
- (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08.07）；
-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5）；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 (2) 《关于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21〕9006 号，2021 年 3 月 23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无。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 (阶段性〈12—18#厂房〉) 项目位于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天狮路和渡仙桥路交口西北角。项目于 2020 年在蜀山区发改委进行备案, 备案号 2020-340104-72-03-040616。2021 年 3 月, 由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3 月 23 日, 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21)9006 号, 做出《关于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9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米, 主要建设包括多层厂房、定制厂房、配套设施、研发楼、生产企业总部等企业办公及公共服务设施, 一期占地面积 99574.67 m², 建筑面积 157294.7 m²。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部分为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 12—18#厂房, 其中 12#—15#厂房建筑面积均为 2223.51m², 16#、18#厂房建筑面积均为 1847.43m², 17#厂房建筑面积 3039.99m², 均为地上 4 层建筑物。本次验收总建筑面积 19754.04m²。

本项目东侧为渡仙桥路, 隔渡仙桥路为联东 U 谷·蜀山国际企业港; 南侧为天狮路, 隔天狮路为空地; 西侧为空地和安徽人人福豆业有限公司; 北侧为白莲岩路, 隔白莲岩路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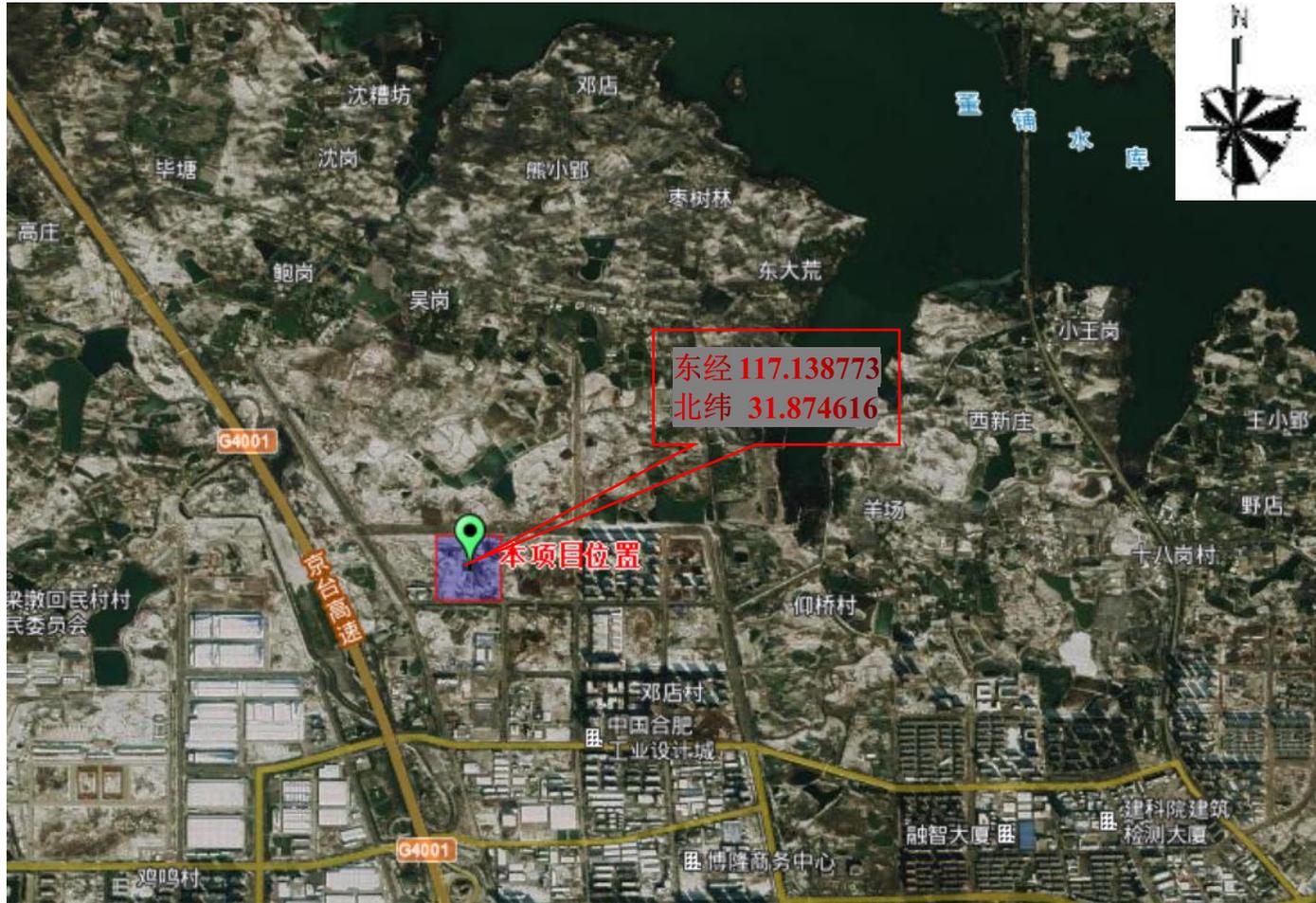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 (阶段性 <12—18#厂房>) 验收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 (阶段性〈12—18#厂房〉) 项目位于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天狮路和渡仙桥路交口西北角。项目于 2020 年在蜀山区发改委进行备案, 备案号 2020-340104-72-03-040616。2021 年 3 月, 由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3 月 23 日, 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21)9006 号, 做出《关于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9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米, 主要建设包括多层厂房、定制厂房、配套设施、研发楼、生产企业总部等企业办公及公共服务设施, 一期占地面积 99574.67 m², 建筑面积 157294.7 m²。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部分为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 12—18#厂房, 其中 12#—15#厂房建筑面积均为 2223.51m², 16#、18#厂房建筑面积均为 1847.43m², 17#厂房建筑面积 3039.99m², 均为地上 4 层建筑物。本次验收总建筑面积 19754.04m²。

表 3-1 本次验收部分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体名称		建筑面 (m ²)	备注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	地上 19754.04m ²	厂房	12#	2812.73	地上 4 层
			13#	2812.73	地上 4 层
			14#	2812.73	地上 4 层
			15#	2812.73	地上 4 层
			16#	2332.08	地上 4 层
			17#	3838.96	地上 4 层
			18#	2332.08	地上 4 层

本次验收部分投资总金额 328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4.56%。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噪声功能区为 2 类区; 区域地表水体为南淝河, 为 IV 类水体,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阶段性〈12—18#厂房〉）验收

类标准。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0 年在蜀山区发改委进行备案 (备案号 2020-340104-72-03-040616)
2	环评	2021 年 3 月, 由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批复	2021 年 3 月 23 日, 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21)9006 号, 做出《关于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4	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动工, 至 2024 年 1 月基本建设完成
5	本次验收规模	阶段性验收: 12—18#厂房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验收部分基本完成建设

本次验收内容组成具体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见表 3-2: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阶段性〈12—18#厂房〉）验收

表 3-3 环评项目组成与实际建成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设 48 栋厂房（4~5F），分别为 1#~43#和 Z1#~Z5#，总建筑面积 129044.49m ² ，主要租售给引入企业用于办公、研发和生产企业总部等；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部分为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 12—18#厂房，其中 12#—15#厂房建筑面积均为 2223.51m ² ，16#、18#厂房建筑面积均为 1847.43m ² ，17#厂房建筑面积 3039.99m ² ，均为地上 4 层建筑物。本次验收总建筑面积 19754.04m ² 。（剩余单体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配套服务用房	主要为物业、招商中心、水泵房、弱电室房、会议室等，分别为 P1#配套办公和 P2#综合配套，建筑面积 9467.65m ²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设置生活水泵房 1 座，消防水泵房 1 座，分别位于配套服务用房地下一层；	同环评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市政电网引入；	同环评
	暖通	不设中央空调系统，均使用分体空调；	同环评
	消防	市政给水管引水在本地块形成环状给水管网，满足办公生	同环评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 (阶段性 (12—18#厂房)) 验收

		活及消防需要： 室内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外设置室外消火栓。项目合理配设灭火器，合理规划消防电源及其配电；设置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和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经排水管道系统汇合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本次验收范围内设置 1 座化粪池，位于 17#、18#厂房之间，容积 75m ³ ，本次验收范围单体废水均流入此化粪池。
	噪声治理	变配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加装通风隔声窗；水泵安装弹簧减振器，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	配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水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做了隔振处理。
	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同环评

3.3 项目变动情况

无。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5、SS、NH3-N、TP 等。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纳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范围内设置 1 座化粪池，位于 17#、18#厂房之间，容积 75m³，本次验收范围单体废水均流入此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无废气污染源，不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配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水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做了隔振处理。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各垃圾收集桶内的垃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可回收垃圾分拣后由相关部门回收。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3.1 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部分投资总金额 32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4.56%。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		10
	施工期废水		10
	施工期噪声		10
	施工期固废		10
废水	化粪池		10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15
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	垃圾分类收集桶	5
生态	生态保护	绿地建设	50
	水土保持	水系挡土、拦渣、恢复植被等	30
总计			150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阶段性〈12—18#厂房〉）项目位于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天狮路和渡仙桥路交口西北角。项目于 2020 年在蜀山区发改委进行备案，备案号 2020-340104-72-03-040616。2021 年 3 月，由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3 日，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21）9006 号，做出《关于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采取分批建设，其中 12—18#厂房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为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部分于 2022 年 7 月动工，至 2024 年 1 月基本建设完成。项目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要求。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阶段性〈12—18#厂房〉）验收

表 4-2“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经排水管道系统汇合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本次验收范围内设置 1 座化粪池，位于 17#、18#厂房之间，容积 75m ³ ，本次验收范围单体废水均流入此化粪池。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经排水管道系统汇合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噪声	地下车库排风口、设备噪声	噪声	变配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加装通风隔声窗；水泵安装弹簧减振器，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	配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水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做了隔振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各垃圾收集桶内的垃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可回收垃圾分拣后由相关部门回收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中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经排水管道系统汇合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本次验收范围内设置 1 座化粪池，位于 17#、18#厂房之间，容积 75m ³ ，本次验收范围单体废水均流入此化粪池。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经排水管道系统汇合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变配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加装通风隔声窗；水泵安装弹簧减振器，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	配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水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做了隔振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各垃圾收集桶内的垃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可回收垃圾分拣后由相关部门回收	与环评一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落实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经排水管道系统汇合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本次验收范围内设置 1 座化粪池，位于 17#、18#厂房之间，容积 75m ³ ，本次验收范围单体废水均流入此化粪池。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等经排水管道系统汇合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与批复一致
噪声	变配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加装通风隔声窗； 水泵安装弹簧减振器，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	配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水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做了隔振处理。	与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各垃圾收集桶内的垃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可回收垃圾分拣后由相关部门回收。	与批复一致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评价标准

6.1.1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380
BOD5	≦180
NH3-N	≦30
SS	≦200

6.1.2 噪声

场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边界（E、N、S、W）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2 考核指标

无。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化粪池、降噪等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正常稳定运行。但目前尚未入驻，无废气、废水产生，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待厂房入驻后，履行各项环保手续，另行监测。

7.1.1 边界噪声监测

表 7-1 边界噪声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性质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N1	N	北边界外 1m	边界噪声	等效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W	西边界外 1m	边界噪声	连续	
N3	E	东边界外 1m	边界噪声	A 声	
N4	S	南边界外 1m	边界噪声	级	



图 7-1 项目检测布点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
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噪声

表 8-1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ZGJC-YQ-23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化粪池、降噪等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正常稳定运行。但目前尚未入驻，无废气、废水产生。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NH₃-N、TP 等。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纳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范围内设置 1 座化粪池，位于 17#、18#厂房之间，容积 75m³，本次验收范围单体废水均流入此化粪池。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无废气污染源，不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配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水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做了隔振处理。

9.2.1.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各垃圾收集桶内的垃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可回收垃圾分拣后由相关部门回收。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噪声

本项目设置了 4 个边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4/3/1		2024/3/2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8:03-18:08	57	20:52-20:57	60
N2	南厂界外 1m 处		18:35-18:40	56	21:18-21:23	52
N3	西厂界外 1m 处		18:12-18:17	58	21:01-21:06	5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18:21-18:26	58	21:09-21:14	57
N1	东厂界外 1m 处		22:02-22:07	51	22:12-22:17	48
N2	南厂界外 1m 处		22:31-22:36	51	22:02-22:07	49
N3	西厂界外 1m 处		22:10-22:15	51	22:21-22:26	50
N4	北厂界外 1m 处		22:18-22:23	47	22:29-22:34	53
测点布设示意图		<p>备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p>				

由上表可见,2024年3月1日项目边界昼、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8dB(A)、51dB(A);2024年3月2日项目边界昼、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60dB(A)、53dB(A)。经过两天监测,项目边界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化粪池、降噪等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正常稳定运行。但目前尚未入驻，无废气、废水产生，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24年3月1日项目边界昼、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58dB(A)、51dB(A)；2024年3月2日项目边界昼、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60dB(A)、53dB(A)。经过两天监测，项目边界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活由清洁人员统一收集各垃圾收集桶内的垃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可回收垃圾分拣后由相关部门回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0.3 建议

1、建议项目运行后持续开展噪声、废水跟踪监测，必要时改进噪声、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要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MAX 科技园(合肥蜀山)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104-72-03-040616		建设地点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天狮路和渡仙桥路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7				竣工日期	202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所占比例 (%)	/			
	实际总投资	3289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0		所占比例 (%)	4.56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80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合肥金瑞天礼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UFH0E00		验收时间	2024.2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4：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5：验收意见